

汕头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32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和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任免和管理的中层领导干部，包括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教学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本校的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企业（含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等机构中兼任职务的行为。

在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社团职务。

在基金会兼任职务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监事等职务。

在企业兼任职务包括：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报酬，是指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顾问费、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以及兼职单位赠予的股权、红利等各种经济利益。

第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既规范管理，又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对领导干部兼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的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中层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企业中兼任职务。其中，双肩挑干部的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非双肩挑干部的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专职管理干部原则上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受学校委派在我校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可适当放宽。

中层领导干部从事可扩大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兼职活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兼职，以及担任国家和省的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成员等，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属于涉密人员的中层领导干部兼任职务，按学校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财务或者由发放单位全额支付给学校财务。学校根据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全额奖励给本人；考核等次为合格的，90%奖励给本人；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在其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属于报告范围的人员）和年度述职报告中说明本人兼职及取酬等情况。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在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兼职的，本人填写《汕头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审核、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签同意后，连同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章程、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在拟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

前 30 日，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提出兼职审批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兼职的，本人填写《汕头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审核、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签同意后，连同兼职单位简介、邀请函（表）、章程等相关材料，在拟兼职单位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提出审批意见，报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党委组织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征求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宣传统战部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到本规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应填写《汕头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拟提名为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企业等机构的兼职情况。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中层领导干部不再担任中层领导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的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得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不得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兼职相关工作，不得以兼职为由，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经批准，不得利用学校的人力资源（含本科生、研究生、师资和科研力量）和国有资产公用资源（含水、电、气、实验设备、教室、场地、资金等）为兼职对象服务，不得将学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等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使用。

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兼职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所在兼职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兼职相关奖励，并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辞去兼职、诫勉、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等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未经审批进行兼职、兼职所获的报酬未按规定上缴学校财务、不如实报告兼职及取酬情况，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中层领导干部，按照有关党纪党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要准确把握领导干部兼职政策、严格审核把关。对审批或审核时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离退休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医学院和附属医院的处级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中层干部在经营性实体兼职的暂行管理办法》（汕大党字〔2006〕14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